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條款及細則」修訂通知摘要**

茲通知本行「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條款及細則」的修訂將於 2015 年 9 月 2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如新修訂之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修訂用詞

- 現有的用詞應予修訂如下：

「參與商戶機構」

## 2. 修訂第 1 章 - 定義及詮釋 第 1.1 條

- 「參與機構」定義應予修訂如下：

「參與商戶機構」指每間及所有已與 HSL 登記為參與機構以使用任何或所有服務的商戶或、慈善團體；~~或香港政府部門~~，每個情況均包括參與機構不時指定為獲授權代其接納繳費的任何人士，而就參與機構為一個香港政府部門而言，該人士指香港政府庫房；「參與機構」亦指每位及所有參與機構；

## 3. 修訂第 6 章 -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第 6.3 條

- 現有的第 6.3 條應予修訂如下：

6.3 在不損害私隱條例通知中條文的前提下，客戶授權及（如適用）客戶代表其每位董事、授權人士、其他人員及代表授權本行及其集團公司、HSL、HSL 聯繫公司、有關參與商戶機構及其他參與銀行及彼等的集團公司使用客戶資料作下列用途：

(a) 建立及運作任何服務；

~~—— (b) —— 為客戶登記及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

(b) 處理服務下電子賬單的通知及繳費，及為該等目的將客戶資料轉移至 HSL、HSL 聯繫公司、參與機構及其他參與銀行；

(c) 促進有關參與商戶為客戶登記及向客戶提供電子資訊任何服務；

- (d) 處理客戶就促進有關參與商戶機構向客戶提供的電子資訊、通知客戶有參與機構透過 HSL 及 HSL 聯繫公司發出電子賬單，及便利該等電子賬單的繳費及通知有關參與商戶客戶已繳費；
- (e) 處理客戶就有關參與機構向客戶提供的電子賬單的繳費、於參與銀行就客戶授權的繳費進行扣減，及在服務下透過 HSL 及 HSL 聯繫公司通知參與銀行及有關參與機構客戶已繳費；
- (f) 履行任何監管規定對披露的要求；及
- (f)(g) 與上述(a)至(e)有關的用途或輔助上述用途的用途。

#### 4. 修訂第 6 章 -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第 6.4 條

➤ 現有的第 6.4 條應予修訂如下：

6.4 在不損害私隱條例通知中條文的前提下，客戶授權及（如適用）客戶代表其每位董事、授權人士、其他人員及代表授權本行將客戶資料披露或轉移至下列人士（不論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該等人士可隨後使用、處理、保留、轉移及披露該等客戶資料作以上第 6.3 條所述的用途：

- (a) 就提供及運作任何服務，本行的集團公司；
- (b) 就提供及運作任何服務，HSL 及 HSL 聯繫公司，彼等向本行提供有關提供及運作任何服務的行政、電子通訊、繳費及結算服務；
- (c) 就提供及運作任何服務，有關參與商戶機構及其他參與銀行（透過 HSL 及 HSL 聯繫公司）；
- (d) 就提供及運作任何服務（包括有關加密互傳資料的運作，以促進單一登入服務及有關設施或其他可用服務），向本行或以上(a)至(c)所述的任何人士提供行政、保安加密或類似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e) 在客戶有任何欠帳時，本行委任的任何追討欠款公司；及
- (f) 按第 6.3(f)條所述對披露的要求，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或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

## 5. 新增第 11 章於現有第 10 章之後

- 第 11 章應予修訂如下：

### 11. 抵銷及留置權

#### 11.1 本行的抵銷權

- (a) 本行有權及獲客戶授權隨時及不時無需給予客戶事先通知合併或整合客戶在本行維持的任何戶口（不論任何性質、位於何處、以客戶單獨名義或與他人聯名開設及是否受通知所限），並抵銷、扣除、扣起、應用及轉移客戶在本行維持的一個或多個戶口中的任何款項以抵償客戶對本行的義務及負債，不論該等義務及負債為現時的或是未來的、實際的或是或有的、主要的或是附屬的、個別的或是共同的、有抵押的或是無抵押的及不論客戶以任何身分欠負本行的。此權利是本行在法律下享有的一般或銀行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以外的權利及不損害該等權利。
- (b) 就聯名戶口而言，本行可行使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及應用該聯名戶口的任何餘額以抵償聯名戶口任何一個或多個持有人欠本行的任何義務及負債。
- (c) 本行會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在行使本行的抵銷權後向客戶發出通知。

#### 11.2 本行的留置權

本行有權作出下列任何或所有行為：

- (a) 保留客戶存放在本行或本行代客戶持有（不論因保管或其他原因）的任何性質及不論位於何處的任何及所有資金及資產；
- (b) 以本行認為適當的價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或所有該等資產（不論通過公開拍賣、私人合同或招標），及委聘本行認為適當的代理人或經紀；及
- (c) 應用出售或處置所得收益（扣除本行為出售或處置合理地招致所有金額合理的成本及開支後）以抵銷客戶欠本行的任何或所有款項。

## 6. 重訂第 11 章條次

- 現有第 11 章、第 11.1 條、第 11.2 條、第 11.3 條、第 11.4 條、第 11.5 條、第 11.6 條及第 11.7 條應重訂為第 12 章、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2.3 條、第 12.4 條、第 12.5 條、第 12.6 條及第 12.7 條。